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2〕20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广东威特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与你单位签署的《东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367300200072），你单位承担的“自动化仓库监控系统”项目，因主动申请（强制）终止结题，你单位需退回项目财政资金24.5万元。为保障该项目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73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23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财政资金24.5万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项目名称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

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青、钟奕

联系电话：（0769）22831334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31日

